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方湘雯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sky0701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47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00000A_1100047693_ATTACH1.doc、
376500000A_1100047693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04769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109年公務人員考績案，自即日起得報送銓敘部審
定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府97年5月16日府人考字第09701074921號函規定，各機關考績案除機關首長由本府統一報送銓敘部外，餘已授權由各機關自行核定，並逕報送銓敘部審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因應「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人員」（下稱系爭人員）資料之報送，請確認考核期間內有無前揭系爭人員，而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報送作業（銓敘部110年2月1日部銓一字第1105320592號書函參照）。
 - （一）各機關考核期間內「未含」前揭系爭人員：請維持以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現行系統（一代系統）報送考績資料。
 - （二）各機關考核期間內「包含」前揭系爭人員：請以該系統之「二代系統」同時報送須辦理考績人員資料及系爭人



員資料(步驟詳如附件操作手冊)。

四、報送銓敘部公文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(一)公務人員醫事人員考績(成)人數統計表。
- (二)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(僅109年度有系爭不辦理考績人員須檢附)
- (三)109年年終考績附錄表(無特殊情形者免附；退休人員、考績年度內已敘較高俸級有案者等情形請併於備考欄敘明)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書函(含附件)影本及109年年終考績附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